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已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045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45,856,9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7%。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及／或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向賣方購買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759,241,7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0%。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613,384,8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3%。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已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045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45,856,91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訂約各方

- (1) 賣方；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及／或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向賣方購買配售股份。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合共145,856,91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45港元。

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承配人乃獨立於賣方、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權利及地位

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其隨附之所有權利，並將與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惟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遭終止。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759,241,7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0%。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613,384,8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不論在任何時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107,905,5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63%。因此，賣方訂立該協議以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公眾人士，藉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認購人(即個人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將為獨立於賣方、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該協議予以配售之145,856,91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華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